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118號

原告 麒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家慶

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

被告 賴寶猜

王皆得

王財生

賴寶珠

楊王寶英

王寶蓮

賴榮吉

賴榮南

賴榮勝

賴素卿

賴素玉

賴素美

林正雄

林政義

林正富

林正明

陳林靜子

林麗華

林莉嫻

林玉霞

曾旭弘

陳美智

陳維倫

陳宛滋

李曉華

曾穗捷

曾碧鄰

01 曾允稔

02 曾芳蘭

03 林朝章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
10 （下稱系爭土地）之信託受託人，訴外人賴阿灶前於民國38
11 年間在系爭土地上設定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
12 權）。因賴阿灶已死亡，其繼承人即除被告林朝章以外之其
13 餘被告尚未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而系爭地上權未定
14 有期限，存續期間已逾20年。爰依民法第833條之1、第76
15 7條第1項中段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被告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17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18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9 2項定有明文。又按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
20 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不得認為不合法，以裁定
21 形式予以裁判（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參照）。再
22 按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
23 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
24 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5 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
26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訴訟
27 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數人一同起
28 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故繼承人自繼承
29 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在遺產分割
30 前，自應以全體共有人為被告提起訴訟，其當事人適格始無
31 欠缺。故如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

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地上權人賴阿灶業於37年10月26日死亡，故系爭地上權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且在未經遺產分割前，均屬其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有將賴阿灶之繼承人列為被告，惟經本院核對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資料，尚難認定本件被告為適格之當事人，乃於109年10月14日通知原告於5日內補正：(一)查明被繼承人賴阿灶之全體繼承人。有無包括賴氏阿堯、林正旗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賴陳九母、王烏定、賴簡阿暖？(二)賴氏阿堯之手抄戶籍謄本及最新戶籍謄本。(三)林正旗之繼承系統表、死亡除戶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四)賴陳九母之繼承系統表、死亡除戶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五)賴主之養子之繼承系統表、死亡除戶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六)賴柏宣之手抄戶籍謄本。(七)賴銀鎔之死亡除戶謄本。該通知已於109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本院自無法審核賴阿灶之繼承人為何人，而認被告之當事人適格無欠缺。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董惠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